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公佈
委任新董事
及
董事退任**

本公司宣佈委任史萬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胡秋生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全部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宣佈史萬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胡秋生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部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史萬文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TTE Corporation 首席運營官。史萬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上任前，曾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及 TCL 集團公司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總裁。史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以及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史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2,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就史先生於 TCL 集團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言，史先生持有可認購其654,546股股份之購股權。彼亦持有 TCL 集團公司2,283,465股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史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中任何其他權益。

史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史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金額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史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同類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就委任史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而言，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或史先生概無牽涉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胡秋生先生已因私人理由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與董事會已經確認，彼等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董事之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嚴勇、甘博仁、Didier Trutt、王康平及史萬文；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及王兵。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